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已獲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844,452 (100%)	0 (0%)

2.	(A) (i)	重選楊越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5,844,452 (100%)	0 (0%)
	(A) (ii)	重選梁淑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844,452 (100%)	0 (0%)
	(A) (iii)	重選袁慧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844,452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844,452 (100%)	0 (0%)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844,452 (100%)	0 (0%)
4.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 4 項普通決議案）		5,844,452 (100%)	0 (0%)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 5 項普通決議案）		5,844,452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 6 項普通決議案）		5,844,452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844,452 (100%)	0 (0%)

由於超過 50%之有效票數贊成上述各該等第 1 項至第 6 項決議案，因此，各該等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由於超過 75%之有效票數贊成第 7 項決議案，因此，第 7 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通函。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8,184,000 股，其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胡蘭英女士、梁淑蘭女士及袁慧敏女士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李奇智先生、楊越勇先生及區瑞強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過程之監票人。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通函內附錄三。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shenggroup.com)。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李奇智先生及楊越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ishenggroup.com。